

兰嘎线嘎鲁图收费站出入口新建落地宣传牌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中共乌审旗委宣传部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党政新区1号楼

法定负责人：曹宏雄

联系电话：18847703388

乙方：鄂尔多斯市众联合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凤凰新城办公楼1-1-807

法定代表人：周娟

联系电话：151477977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最新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兰嘎线嘎鲁图收费站出入口新建落地宣传牌项目ESZCWSS-C-F-250147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应严格依照上述法律政策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若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应以调整后为准。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兰嘎

线嘎鲁图收费站出入口新建落地宣传牌项目（含主体结构施工、地基施工、造型施工、画面设计及安装等）。该项目旨在提升收费站周边整体形象、满足公共宣传和景观美化的政府工作要求，确保宣传功能和工程成果实现甲方实际管理及运营需求。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工程清单应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应在清单每页加盖公章，任何工程内容和材料的增减、变更，须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书面同意并完善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一）设计合理利用空间，内容分布与空间布局科学融合，高科技展现形式与现代化 配色、灯光、材质完美结合，工期签订合同后150天内完工。如因甲方实际需求调整、不可预见变化或国家政策调整，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合理顺延各阶段及总工期，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相关延期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所用关键材料、设备的品牌、产地、规格及型号。确需更换时，须书面说明更换理由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任何未经许可的替换，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追究乙方责任。

第一阶段：签订项目采购合同，搭建围挡，将施工区域与外

界隔离，并拆除旧牌，工期10天；

第二阶段：根据施工需求开始基建施工，开挖基坑、基槽等，进行地基处理（如夯实、浇筑垫层等），完成钢筋混凝土预埋件预埋等中期工程；主体施工按照设计进行主要结构的建造安装或其他设施的主体框架，施工完成后清理现场建筑垃圾，对周边环境进行平整处理，工期140天；

第三阶段：质保期为总验收合格之日起后1年。在质保期内落地宣传牌出现问题需处理时，甲方将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核查，7日内完成修复。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甲方对证明文件形式审查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认可。乙方提供的混凝土强度检测报告须由鄂尔多斯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出具。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乙方完成竣工清理,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应包括竣工图、验收报告、质量合格证明、检测陈述、原材料合格证书、隐蔽工程资料、使用说明书、售后及质保承诺、照片等),所有资料经甲方确认合格、归档后,方视为符合总验收资料交付要求;乙方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钢结构荷载检测报告、混凝土强度检测报告及灯光系统安全认证文件,作为竣工验收的必要依据。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验收标准、磋商文件约定及甲方使用需求。

3、乙方提交总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总验收;

4、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视为工程正式交付;若需整改,乙方在10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复验流程同上。如对验收结果存在争议,甲方有权邀请行业主管部门或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核,以复核结果为准,由此发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且经第三方审计确认的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

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1286800元(小写) 壹佰贰拾捌万陆仟捌佰元(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

(二)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出具等额银行履约保函的前提下预付合同金额的30%，(自甲方书面确认付款条件成就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如因甲方工作计划或相关政策、资金拨付进度等影响，可适度延后支付，不构成甲方违约。

2、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7%，(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7.00%)；如因甲方工作计划或相关政策、资金拨付进度等影响，可适度延后支付，不构成甲方违约。

3、预留3%待质保期过后一次性付清(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甲方付款前需经旗审计局出具无违规资金使用证明。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众联合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收款账户，否则视为违约。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苑支行

银行账号：7501601220000000059675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

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甲方有权在不影响正常施工进度前提下每周开展不超过两次的现场质量抽检，乙方应提供必要配合并签署检查记录。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規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质保期内发生的任何工程缺陷、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损坏或功能障碍，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响应，7日内修复，直至甲方书面确认合格为止。如因乙方未及时整改，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并自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0.3%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政策、政府审批、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征地或其他非甲方可控之第三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或履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相应付款或履约期自动顺延至障碍消除之日止。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守约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未采取减损措施造成的损失, 违约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逾期部分对应合同金额的0.3%承担违约责任, 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延期达到15日, 经甲方书面催告并给予3日补救期后, 乙方仍未履行,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连带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并保留

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安全、文明施工条款

(一)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 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 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发生任何人员伤亡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 乙方应投保施工人员团体意外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人)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500万元), 保单副本交甲方备案。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 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 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发生任何人员伤亡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 应受过专门的培训, 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所有进场人员须按甲方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实名登记, 人员变更须报甲方批准。乙方违反安全、环保及人员管理规定造成一切后果, 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不得向甲方主张费用或责任豁免。在工程完成后, 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 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暴乱及政府行为等)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

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3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所有工程资料、验收报告、结算和付款文件、附件、补充协议均应随主合同同步归档，确保资料完整、可追溯，便于审计及后期法律维权。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工程清单须经甲方指定监理工程师逐项签字确认，清单外增量工程需单独签订补充协议。工程清单变更需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7. 若总合同与附件、补充协议内容不一致时，以主合同条款为准，附件及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冲突部分以主合同为优先适用，变更主合同权利义务的除非双方书面签署补充协议。

十五、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双方在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双方可根据需要及时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骑缝章确认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内容涉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应及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日期为准。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8月6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8月6日